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在新城党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街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 负责街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外来暂住人员等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 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6) 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7) 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 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9)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

(10) 加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向新城党委、管委会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11) 承办新城党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泮东街道办事处行政机构由党建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构成，事业机构由农业综合办公室、财政所、计生服务办公室、文化综合服务中心构成。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全面深入开展党建工作。完善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党建工作专题会等制度，制定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将党建工作责任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党员就要有党员的样子”等主题党日活动，激励党员在征地拆迁、精准扶贫、铁腕治霾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新区党工委第二巡察组巡察街道为契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和“优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干部作风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得到明显提升。

(二)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强化纪律刚性约束，时刻绷紧纪律之弦”主题教育活动，以魏民洲等党员干部违

法违纪案例为镜，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等警示教育片，印发《常用法律法规制度选编》300本，提高了干部法纪观念和规矩意识。今年立案10件，党政纪处分10人，诫勉谈话3人，通报批评17人。

（三）经济建设稳中求进。一是大力推进征迁工作。提前完成了泮盛庄、小章、石化大道、绕城绿化项目涉及村庄的搬迁工作。台湾基泰、海航西北总部等项目征迁全面完成，共搬迁群众800余户，拆除面积30余万平方米，交地3418亩。二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阻工扰工等影响项目建设的各类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抓好“四改两拆”工作，认真做好违建“清零”工作，全年发现、查处、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20余宗，完成3536户村民宅基地调查工作，并按照一村一册整理完善。三是积极配合开展税收征管宣传和发展统计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全年完成59.89亿元，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涉及2户企业分别完成20.3%、40.6%。

（四）辖区大局和谐稳定。一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66条，现场整改93条，限期整改73条，取缔违法销售经营窝点2处。二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制定信访维稳预案，组织500余人的“红袖章”队伍，设立15处固定巡防点，加大治安巡防关注力度。坚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全年案件办结率100%，调解成功率95%，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三是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加大宣传动员力度，

畅通举报渠道，坚持线索摸排上报、建立台账等制度，收集涉黑涉恶举报线索 10 起，调查核实、打击处理 6 人。

（五）社会管理和服务覆盖。一是**精准扶贫扎实推进**。全年通过产业帮扶 46 户，对 14 户特困户进行专项产业扶贫项目，发放红利金 17.73 万元；教育扶贫 21 人，落实健康扶贫，继续享受医疗四重保障，辖区内贫困人员全部脱贫。二是**民政救助全面开展**。建立辖区老年人高龄补贴台账，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各类生活补贴 186 万余元，为新入伍的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优抚金 134 万余元，低保救助金、五保供养金按时发放到位。三是**城乡就业、卫计等服务更加充分**。积极做好劳动就业保障，举办技能培训班 11 期，培训 500 余人，劳动力转移 1650 人，接待处理维权讨薪 42 起。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信息录入率均达 100%。加大宣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力度，检查率 128%，新农合参合人数 26897 人，参合率 98.8%。四是**农村财务公开、防汛值守、疫病防控、畜禽退养等工作有效落实**。每季度按要求公开各村财务收支情况，坚持防汛值班，确保汛期应急备勤到位。落实春秋两季畜禽防疫要求，加大对非洲猪瘟疫情的排查和宣传力度。做好畜禽退养工作，完成 15 个村的清产核资工作，9 个村成立了股份制合作社。

（六）城市治理成效显著。一是**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专门购置小型洒水车 10 台、垃圾箱 46 个，加大日常保洁力度，对北槐、茨根进行村容村貌提升，铺设沥青路面 16600

米，疏通沟渠 6000 余米，粉刷亮化墙体约 4000 平方米。开展“干净沔东、清爽沔东”专项活动，累计清除杂草 12000 平方米，清理野广告 160 余处，粉刷咸斗路、创新二路、沔涇大道等处围墙 7000 平方米。二是**狠抓铁腕治霾工作落实**。新增煤改气、煤改电 676 家，完成总户数的 95%以上。对工地、道路、商混站等污染源进行摸排，整改工地扬尘 43 处，覆盖裸露黄土约 150 万平方米。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力度，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或个体 375 户，整治 257 户，整改提升已验收 78 户。三是**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等涉水工作**。加强对辖区渭河、沔河、太平河的管理，更新完善河长制公示牌 14 个，出动人员、机械对沔河上游进行集中治理，杜绝河道周边乱搭乱建、乱倒垃圾、污水排放等现象的发生，建立防汛预案，做好各项防汛物资的准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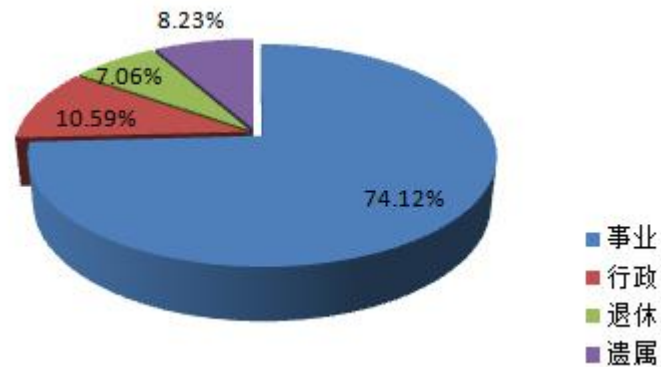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的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沔东街道办事处无二级单位，是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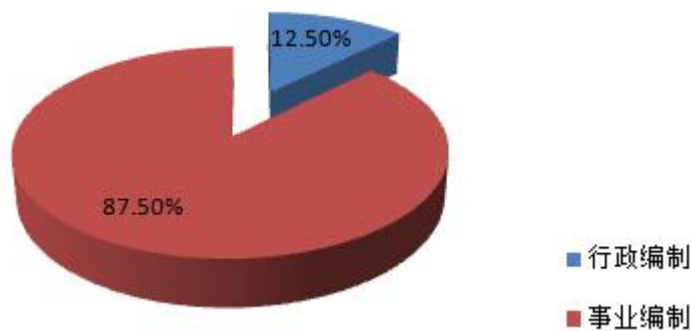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底，本单位财政供养 170 人。人员编制 1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26 人；实有人员 144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1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遗属人员 14 人。

如下图：

图一： 财政供养人



图二： 编制人数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2.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重新划分，西咸划转，部分资金预算口径改变。2018 年计生、民政资金及代理教师薪酬也在本单位预算中列支。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2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9.72 万元，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02.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76.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98%；其他收入（存量资金）526.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02%。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本年支出合计 2920.4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9.26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74.28%；项目支出 751.18 万元，是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25.72%。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63.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重新划分，西咸划转，部分资金预算口径改变。2018 年计生、民政资金及代理教师薪酬也在本单位预算中列支。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6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2.66 万元，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4.21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325.57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0.75 万元，因上年未在本单位列支，因此无法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00799）53.19 万元，因上年未在本单位列支，因此无法

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120101）支出 2004.07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325.42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支出 326.20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35.79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重新划分，西咸划转，部分资金预算口径改变。

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4.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8.01 万元，公用经费 371.00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沔东街道办事处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沔东街道办事处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3.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7 万元，其增加原因是上年单位公务用车仅 1 辆核算，业务用车不“三公经费”中核算，而 2018 年单位的业务用车及公务用车统一核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用车辆的维修维护费及燃油费等。

2、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增减。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增减。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07 万元。

(1) 沔东街道办事处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7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3.63 万元，实际支出相较于预算支出减少 0.56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逐年递减三公经费。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业务用车 5 辆。

5、培训费支出 1.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

6、会议费 0 元，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增减。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涉及决算当年拨款 2976.64 万元，将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沔东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8.0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1.41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79.37%；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99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7.9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6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2.69%。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999.3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重新划分，西咸划转，部分资金预算口径改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比重为100%。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购买物品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桌椅等办公设备。上述政府采购行为，主要在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截至2018年末，沔东街道办事处实有资产708.9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5692.00m²，价值442.78万元；车辆共有6辆价值34.9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等)231.15万元。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年当年无购置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